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》；2018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土地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需求，公司拟购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南长坑地段的土地，用于公司项目储备用地，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土地相关经营项目的运营管理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土地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